

#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执恢54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项晓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兴旺，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富刚，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鞍山兴东集团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78号。

法定代表人：韩俐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丽，女，汉族，1978年9月17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二道街128栋2单元4层17号。

被执行人：梁兴东，男，196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21甲栋1单元10层4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将，辽宁汇璟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兴东集团经贸有限公司、梁兴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辽03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2日以(2020)辽03执保1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兴东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号北北区75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2)第010682号、面积638.45平方米，土地宗地号为：浦东新区





花木镇 19 街坊 23/11 丘、面积 1155.57 平方米的花园住宅。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评估申请，本院于委托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为 115340000.00 元，各方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没有异议。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拍卖申请，请求拍卖已被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抵押财产，同时各方当事人协商同意以一拍降幅 20%作为起拍价，若第一次拍卖流拍，申请以一拍流拍价降幅 15%作为二拍起拍价，若二拍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以二拍流拍价格接收上述财产，以实现其债权。对申请执行人上述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兴东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1 号北北区 75 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2）第 010682 号、面积 638.45 平方米，土地宗地号为：浦东新区花木镇 19 街坊 23/11 丘、面积 1155.57 平方米的花园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林  
审 判 员 周 洁  
审 判 员 王 鑫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法官助理 李 强  
书 记 员 由 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